

第 **參** 篇

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

第六章 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檢視世界各國的教育發展，已從過去的「教材中心」、「教師中心」轉為「學習者中心」，並朝向「學習共同體」的建立，透過學習社群的營造及學校由內而外的改變，扮演支持學生與教師學習的角色，進而讓家長及社區透過參與學校教育而有所成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主張亦與此改革趨勢相符，期透過學習者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與「厚植國家競爭力」的三大願景，實現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課程目標，換言之，如何讓學生能夠適性開展、發揮所長，擁有樂於學習的態度與能力，進而成為一個終身學習者，乃是本次改革的關鍵議題。

欲達上述適性揚才的目標，有賴提供學習者充分的學習支持。許多先進國家為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與多元發展，規劃學習支持的相關措施，包括個別學習計劃的擬定、性向與職業輔導的提供、補救教學的實施、評量系統的建立，以及各種語言和文化族群的教育等，協助各層級教育人員更順利、更徹底的實踐課程的理念。

因此，學習支持在解決學習者的學習困難與營造利於學習的環境，創造出「人人有舞台、個個有表現、時時可學習、處處是教室」的學習支持文化，針對不同能力和需求的學生給予發展機會。相關策略，如以「擴強」引導優異學生適性卓越的發展，以「扶中」促進中段學生能力層次的提升，以「濟弱」確保學習落後學生基本能力的獲得等，讓學生均能適性卓越發展，進而成就每一個孩子。

第一節 學習支持

課程過重與升學主義的影響，使得學校課程規劃受限於傳統模式，難以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與提供學生多元彈性的學習選擇。此外，課業學習係學生主要的生涯課題之一，在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之外，亦需培養其對學習的渴望、熱情與自信，學習輔導的實施為一可行途徑，惟因需同時兼顧一般學生、具學習困擾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等之需要，在落實上有其難度。至於在生涯發展方面，如何讓教師、家

長、學生對生涯進路有充分認識而規劃選擇，則需完善的生涯輔導機制與生涯發展知能，方可達適性揚才之理想。基此，以下分別從課程與教學規劃、學生評量與輔導、家庭與學校及社區的合作等三方面提出強化學習支持的建議：

壹、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強化適才適性的選課轉銜機制，發展多元適性能力

為促進學生的適性發展，政府應提供適才適性的不同學習途徑，完善學生在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間的選課與轉銜機制，尤其應進行課程的統整，減少必修科目數，以提升核心素養與國際競爭力。再者，學習不僅在求自身的發展，也強調與他人、社會、自然的互動及共好，自我探索、團隊合作、溝通互動、多元尊重及社會參與等能力的培養亦相當重要，為讓學生發展能有更多的可能性，宜於一般性的課內知識學習外，拓展學生多元智慧，辦理多樣化的社團活動，培養與發展個人興趣及人際互動，建議可強化學生的科學探索、人文關懷與公民實踐，適才適性的發展學生數理、人文、藝術的涵養。

二、提供多元化知識的教材內容，培養學生思考習慣

在網路時代，知識已不再是由教師壟斷，所以教師工作不再只是傳授知識，更要能引導學生尋找資源、活用資源，及解決問題，如網路、博物館、圖書館、線上課程等。建議將各種不同的學習資源引進教室，社區工作者及專業人士都可成為教師的教學夥伴，設計適齡適性的補充教材，讓學生與真實生活情境互動，將習得的知識應用在實際生活中。此外，為促進學生進行獨立或自發性學習，除學生自行蒐集或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外，應建置學習資料庫整合既有的學習資源，並與科技媒體單位合作研發一般教師無法製作的學習資源，以利學生學習。

三、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自信

差異化教學可開展學生的多元興趣與多元能力，並促進有效學習，教師宜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以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讓學生在互動、合作、協調的過程中，進行知識建構，並建立學習自信，如分組合作學習便為方法之一。為創造分組合作學習的環境，教師可從教室管理者的身份，轉型為團隊經理人的角色，設定目標、訂定策略，根據團員特質分配任務、鼓舞士氣、完成使命，引導學生進入學習狀態，給予每個學生表現的舞台，例如，把同一道題目分給不同小組學生解題，分別進行

小組討論，讓他們用不同的方式解答，解答後再讓他們辯論 20 分鐘，讓學生經驗不同的思考歷程，最後教師作結論。

貳、學習評量與輔導

一、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為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例如學習策略的教導、補救教學、延伸充實的學習活動等。在學習評量方式上，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且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內容需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兼顧知識、能力、態度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並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以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求。再者，應依領域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避免偏重紙筆測驗。在評量結果的應用上，學習評量應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且學習評量報告除量化數據外，亦應提供質性描述，例如學生達成學習目標的狀況、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運用學習評估與輔導策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

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均可能遇到學習困難，此時宜運用學習評估與輔導策略來瞭解學習困難的成因，並維持及激勵其學習動機。首先，在課程內涵面向，應針對各學科內之各單元知識或基本學習內容，建構評估與輔導策略之對應架構；在學生的學習上，應融入現有國內實證研究，針對學習者的學習風格、學習動機、學習自我效能、自我調整學習策略等學習因素，做系統性的回顧，建立屬於我國學生的評估指標；在學校或教師層級上，落實學習輔導並應配合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的工作。

學習輔導的目標係在理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學習性向，增加其於課業學習的興趣，以培養學習的熱情與信心，故學習輔導的介入應視學習者課業學習困擾的類型而定。例如，若是個人先天心智發展的問題，應整體評估個人主客觀條件，並據其性向、學習風格等調整學習方式；若為個人學習方法與習慣的問題，應調整其學習

方法、學習策略與加強時間管理；若為個人學習態度與動機的問題，則應加強正向的情意態度，增進學習成效。

三、透過多元化的輔導課程與措施，鼓勵學生主動探索學習

為開展學生的多元興趣與多元能力，增強其學習自信，輔導的規劃宜朝多元化發展，提供閱讀、藝術、科學、運動等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興趣，提升並持續其學習動機。再者，如何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建立正向的學習態度，有賴多元輔導措施的運用，例如運用小團體輔導讓學生學習人際互動技巧，提升學習動力並增加自信等，鼓勵學生進行主動探索的學習，強化其自主學習，進而提升學習自信，而達獨立學習與終身學習。

四、透過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發揮正向的導引功能

為促進學生學習生涯的多元發展，宜依據學生的能力、性向與興趣等，進行綜合性的學習評估，透過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提供其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服務。例如，透過多元評量方式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展，並充分發展其優勢才能；對於選擇就業進路的學生，可依其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合宜的技職教育機會或協助就業輔導，強化技能訓練，培養專業技術能力，發揮正向的導引功能。再者，當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遭遇學習困難，而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均無法解決時，便可能有轉換班級的需求，現行的制度面向上已有〈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提供學校做為調整學生班級的依循，然因校內班級的轉換容易影響教師間的和諧氣氛，實際運作有其難度，宜透過輔導室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的討論與協商，邀請家長、導師、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等參與討論複雜度或困難度較高的個案，建立個案管理與團隊合作機制，瞭解受輔學生需要的協助與輔導，以評估轉換學習環境的必要性。

五、落實生涯輔導，促進學生的多元適性發展

具備生涯發展知能的學生方能進行適性選擇，建議強化國中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生涯輔導機制，並積極研發興趣與性向評量工具，適性輔導學生。在學習諮詢方面，應評估學生之學習狀況與生涯定向，提供學習資源及轉介服務，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學習有效學習方法，提升學習動機與效率，以朝向學以致用之適性發展，例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可與國中小教育階段策略合作，輔導國中學生選擇適合就讀的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再者，輔導教師亦應透過研習進修具備各類型高級中等

學校之升學與職業進路的認識，以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參、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合作

一、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夥伴關係，鼓勵家長參與孩子的教育

家庭乃是學生學習場域的延續，家長如能支持與鼓勵孩子的教育，將可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應透過學校氣氛的營造、家長團體的帶動與社區資源的引進等，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家長對學校課程的瞭解及參與。再者，弱勢學生或因家長社經地位不利、學習資源缺乏等因素而較難從家庭獲得足夠的學習支持，政府宜研訂切合弱勢家庭需求的學習扶助措施，提高家長參與孩子教育的意願與能力，進而共同擔負學習輔導的責任。

二、落實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促進適性學習

學校應協助家長強化其親職教育知能，使家長理解自己孩子的興趣與性向，使其能夠參與孩子生涯發展及規劃。再者，應輔以學生的基本學力檢測與性向測驗分數，使家長理解孩子的優勢能力以及後續升學或就業的進路，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強化社區國中與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交流與合作，提供生涯探索的機會

為讓學生有生涯探索的機會，宜強化社區內國中與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交流與合作，加強辦理職涯探索的活動，增進彼此的互動與瞭解。例如〈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便在透過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讓學生在當地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教育部並訂有獎勵要點，提供獎學金以獎勵社區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社區高級中等學校等。

第二節 補救教學

齊一的教學進度與作業，對於學習內容已精熟的學生而言，過度練習會降低其學習興趣；對於學習內容未精熟的學生，可能會跟不上進度，再加上過難的作業，乏人從旁指導，將成為其學習挫折感的來源。如何針對學習發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宜的教學計劃，讓其有自主學習的時間與空間，充分發掘其內在潛能，激發其學習

興趣，培養其掌握和運用知識的能力，已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待解決的重要課題。解決方案建議可以學習者中心的教學環境為起始點，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啟發學生思考為目標，具體說明如下。

壹、提供適宜的補救計畫，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教師平常教學時即應透過形成性評量，對未能達到教學目標的學生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而對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學校宜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式的補救教學。在教授新學習材料之前，要考慮學生需要精熟那些舊知識，通過測驗，發現缺漏的即時補好。學完一個單元，又要透過測驗檢核學生知識有哪些沒學好，又再補好。這樣反饋、精進，一環扣一環，扎扎實實地學習。具體實施精熟學習的程序：第一，確定精熟目標。教師要明確表述教材中的各個教學目標之內容向度，如知識、能力及態度向度層次。教師必須掌握學科及教學單元的教學目標，並使學生也能瞭解，這也是評量學習成效的指標。第二，為精熟學習設計學習單元。把原教學單元劃分成內容份量少的學習單元，根據單元教學目標，編製簡要的形成性測驗。為確定該單元的精熟標準，可根據 80% 至 85% 的正確率為單元精熟的標準。利用反饋信息，進行提供個別化的矯正性輔助手段。第三，編製總結性測驗試題，要求涵蓋該單元的重要內容和學習目標。另外，尊重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調整自己的學習進度，尤其鼓勵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斷提高自我要求。

貳、提供各種類型的輔助手段，改進教學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要

改進教學以適合個體學生的需要，可使學生的學習任務獲得最大的直接效果。以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以滿足學生不同需要的輔助手段，以供參考。

一、小組研究

讓學生組成小組定期會面，使學習轉化為一種合作過程，且每個人都能從中得益時，對協助學生解決學習的困難是有效。小組研究成效取決於小組的成員以及小組為每個成員所提供的機會，它使得每個成員都能提出自己的困難，並通過不褒貶彼此的方法來精進學習。小組研究方式也為能力較強的學生提供了機會，在幫助其他成員精熟某種概念時，也鞏固了自己的學習。

二、個別指導的幫助

教師與學習者之間一對一的指導雖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但是在學生需要

時，應給予個別指導。建議班級中增設指導教師或教學助理，不僅可充實輔助教學所需的人力資源，亦可提供不同角度來看待學生學習。此外，輔助教學必須善於發現學生學習中的困難處，而幫助學生的最佳方法應能使學生獨立自行學習，不再依賴於教師。

參、變換教學材料，增強學生的理解能力

如果學生很難理解教學或者教材，或者對於這兩者都不理解，學習學科時就可能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增強學生理解教學能力的方法之一，是變換教學材料。

一、教科書

教科書在解釋特殊概念或過程時，其明晰性是不同的。學校或教師選用了一種教科書，並不必然意味著在教學的某些時刻不能使用其他教科書。在學生不能精熟原用教科書中的概念，而其他教科書則有助於精熟這種概念，便可變換採用。

二、練習冊及程序化的教學單元

對於不能精熟以教科書形式表達的概念或過程的學生來說，這兩種材料也許特別有幫助。有些學生需要練習冊所能提供的練習與特定作業，有些學生則需要程序化單元所具有小步驟與反復性強化學習的內容設計。這樣的材料可以在最初的教學中，或在學生學習課程中所指定的單元或章節遇到特定困難時使用。

三、視聽方法與學術性遊戲

某些學生透過具體的說明與生動的圖示解釋，也許能把一個特殊的概念學得最好。對於這些學習者而言，在需要時能提供個人使用的投影片或影片也許會十分有效。有些學生為了理解一個概念或學習任務則需要具體的體驗，如實驗室實驗、簡單的演示、積木以及其他有關的器材。學術性遊戲、謎語以及其他有趣而無危險性的器具也許會有用的。

第三節 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

此處所指的特殊需求學生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才能學生（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環境接受教育的權利，並符應世界融合教育潮流，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政策為「多

元化的安置，朝向融合」，以融合班與資源班為主流，資賦優異學生的安置則以分散式資源班（即「抽離式」）為主，集中式特教班（即「自足式」）為輔，惟在國民中小學階段不得採集中式編班。然因普通班課程內容偏重學科知識，容易忽略特殊教育學生的特殊潛能與需求，其集體式上課方式與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的個別化教學方式亦有不同，加上資賦優異教育重在學生潛能的開發，需就課程進行加深、加廣，而彈性的課程與創意的教學又恐不利升學競爭。再者，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常需投注大量時間在專長培訓與各類競賽，學習時間的壓縮恐對升學機會造成不利影響。基此，本建議書就「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支持」提供以下建議：

壹、運用「貫專業整合模式」評估教育需求，提供整合的學習支持服務

為提供學生整合的學習支持服務，宜採「貫專業整合模式」（transdisciplinary team model）進行教育需求的評估。該模式係依據學生需求，由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團隊，對學生問題進行全面性瞭解，透過溝通與協調，達成對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等的共識，共同擬定學生的教育計畫並提供整合服務。因此，為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的有效學習，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相關專業人員、行政體系等須從各自分立的關係，轉變為以專業合作方式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支持服務的團隊，進行「區分性」課程的設計與「適異性」教學的實施。當團隊成員間建立信任與互動的合作關係，無論普通班教師或特教教師於設計課程方案時，均可獲得團隊成員的合作與協助，加上學校、社區、學術機構、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或校外專家的支援等的運用，可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提升學習效能。

貳、提升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的能力，滿足特教學生的學習需求

融合教育係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非隔離的教育環境，並透過學習支持的服務，使課程與教學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獨特的學習特質及學習需求。依民國 102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需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擬定「個別輔導計畫」（IGP），兩者皆需由特殊教育教師協同相關人員研訂；尤其是融合班與資源班，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均應以專業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此項計畫的擬定、設計、實施及成效評估，並注意心智、動作和身體

發展的需求，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如此，則普通班教師可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和學習需求，特教教師亦可熟悉普通班課程，並在彼此與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下，適度調整教材、教法和評量方式。因此，欲提升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的能力與參與度，建議增加專業團隊的協助、培養專業合作的技巧、提供行政支援，並於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中規劃特教知能、適應體育等課程，提升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普通教育之課程銜接的專業知能。再者，資源班的教學除了提供課業協助外，宜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學習策略教學、開發學生身心潛能，並經評估後視需要進行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創造力課程、定向行動、點字課程、溝通訓練課程、動作機能訓練課程、輔助科技應用課程等教學，以適用到其他科目的學習。

參、強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專業性，評估解決學生的特殊需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之一，在「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班級轉換，以及轉換新班級後學生的適應問題等，係透過各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宜強化其功能與專業性，必要時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尋求協助，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由鑑輔會依評估結果進行重新安置，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品質。再者，特殊教育強調連續性的服務與安置，並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不同的安置場域之間應該彼此合作，完善課程的統整連貫及評量的調整，建立無縫轉銜的機制。

肆、營造友善優質無障礙校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異性的課程與輔具

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評量、輔導，學校應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整合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輔導、復健訓練、職能評量及生涯轉銜等服務，並對其提供適異性的課程與教學，以發展學生多元才能。同時，為符合個別化教育精神，應視特殊教育學生個別

情況，如其已達基本學力的標準，可酌予放寬畢業門檻，協助輔導其升學、受訓或就業。再者，建議以系統性開發與全面性統整的觀點，研發特殊學生的課程、教材教具、鑑定與評量工具等，並加強教師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讓教師在教學時能彈性運用，增進對學生特質的瞭解，協助其適性學習。換言之，透過校園團隊運作，營造友善、優質、無障礙的環境，完善各項軟硬體資源及各類教具與輔具等，作為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助力。

伍、提供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適性的升學管道與生涯發展

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常會面臨個人性向發展與升學準備難以兼顧的情況，專長的長期培訓以及各類型競賽數量繁多，切割了學生的學習時間，尤其在高級中等學校升大學階段，升學壓力往往壓縮學生依興趣選修、發展專才的自主時間，然其專長卻又未必能在大學入學考試中佔有優勢。因此，建議宜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在兼顧學生基礎學業能力的原則下，提供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彈性、適性的升學標準與管道，促進其生涯的順利發展。再者，為落實全人教育，發展學生各類才能，宜避免設立以智育為主的資優班，學校應及早提供生涯覺知、探索與規劃的輔導課程，並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以促進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適性發展。

第七章 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

學校層級的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係為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並因應教材教學之創新，透過夥伴協作落實課程實踐。

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的核心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重視學生為本、專業責任、增能賦權、民主多元以及協作參與的精神；因此，學校層級課程實施的關鍵在於營造一個能夠成就每個學生的「課程協作文化」。學校教育是一複雜系統，涉及層面相當廣，面對許多挑戰時，唯有讓每位教育關係人能夠凝聚共識匯聚力量，才能開創新局與出路。

近年來，各國課程改革經驗中，「課程協作」逐漸成為課程實施的關鍵策略。所謂「課程協作」係聚焦於課程實施教育關係人，包括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同時包括相關機構組織，如社區、非營利組織、大學院校、師資培育機構與產業界等，一同長時間且深入地透過民主參與、共享決策權以及共同承擔教育責任以關注學生學習並進行課程轉化與實踐。

學校層級的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關鍵包括賦予校長課程領導之權能，以及教師更積極的專業責任，鼓勵家長增能與參與課程協作，引導學校善用與整合社區與組織資源，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實施視為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及實踐之場域；讓每一個教育關係人都能夠各盡其責與各展所長，透過公私協力的合作，達到互助成事與擴大課程資源，並發揮分散智慧與集體睿智的效益，讓課程理念落實於每一間課堂，讓每一個學生都能享受學習的成功經驗，並燃起學習的渴望與自信。

第一節 學校層級課程組織與教學領導

壹、學校設置課程與教學研究專責單位

歷經多次課程改革，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的行政事務相當繁瑣，目前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後，若干學校設置課程研究組長，高中職學校設有實驗研究組。未來，

學校應彈性調整學校組織架構，設置學校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並應予以專業培育，使之在學校課程與教學研發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工作中，發揮統籌、規劃、協調與溝通等功能。

貳、提供學校課程研究與發展組織運作參考工具

協助學校課程組織運作以發揮課程研究發展的任務，建議針對不同學校類別與規模，發展不同之實踐參考工具，可包括兩個層面，一為策略層面，如：課程發展委員會與教學研究會運作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相關會議進行步驟與引導策略、關鍵議題（如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時數規劃等）參考手冊；二為內容層面，如：建議可研討之議題、研討成果管理與運用等。最後，提供成功經驗與秘訣給予學校參考。

參、發展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核心能力指標與規劃培育課程

臺灣學校教育之組織架構主要包括校長、主任、組長與教師，各自肩負不同課程教學領導的角色與責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各層級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包括校長、行政人員與領域召集人等，未來應持續在培育過程中檢核與調整，並擴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

課程組織與教學領導在不同學校類別（如國小與國中、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區域（如都會與偏鄉）、規模、條件（公立與私立）的情境中存有需求與實踐的差異，領導人才培育應秉持行動研究之精神，採取研習與實作、個別與社群、實體與虛擬交互支持，以實務問題導向、脈絡性、歷程性的理論與實踐經驗之雙螺旋培育規劃進行。內涵與原則可包括：

一、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培育

強化校長溝通與凝聚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資源擴充與整合、領導課程發展組織、教學視導與課程評鑑、支持與激勵教師專業學習、營造信任支持與協作的學校文化等能力。

二、主任與組長課程領導與管理培育

培育主任與組長課程領導與課程管理知能，使之具有帶領教師社群課程研發與討論、管理學校課程地圖（全校性、學年、領域/群科/科目）、安排課程發展之時間、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統籌經營與管理社區、社會資源與教材設備等能力。

三、教師課程與教學領導培育

領域 / 群科 / 科目召集人之培育應強化其課程意識、教學領導知能與行動研究能力，使能帶領同儕教師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力。

課程與教學領導係長期實作轉化的實踐智慧，人才培育不易，教育部應邀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研議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及激勵機制，明定擔任資格，並建立分層負責架構，提供時間與專業資源的支持，以提升持續專業學習之動力。

肆、建立課程夥伴協作與交流機制

協助建立地理區域性或同屬性（如中途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學校、技職學群等）的學校聯盟，以及學校、學術機構、產業之間課程夥伴協作網絡。透過申請政府公部門與企業組織私部門之經費補助，進行中長期學校整體課程研發與改進，並進行交流對話，分享資源與成果，以突破教師結構與專長限制、資源不足等問題。為促成本機制順利運行，政府應於相關法規或命令中明定與確保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的時間與資源，以期能在夥伴協作關係中累積深度的經驗，並長期地、系統地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以達成提升學生學習與學校經營之成效。

第二節 學校層級教師社群與專業成長

壹、社群協作實務導向的教師專業發展

學校應經營聚焦於課程實施實務之教師社群協作的專業學習文化，提供時間、空間及相關資源，促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為互助成事的學習型組織。

教師專業學習內容應緊密地結合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目標，內涵應包含瞭解國家課程綱要和實踐國家課程綱要兩個部分，透過課程綱要的解讀、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等實作，系統地規劃與進行專業學習，並積極從事跨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之課程統整與教學協作，或研修第二專長，使之具有培育整合創新力人才之專業知能。

教師專業發展形式應有多元規劃，如運用課堂教學研究改善課堂教與學，工作坊形式研發教材等等，在共學、自學與互學的協作文化中，提升教師專業、學生學

習信心與成效。

教師生涯發展應隨著實務經驗累積與專業提升有進階規劃，目前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團教師、領域 / 群科 / 科目召集人等皆經過相關專業培訓，未來若要發展教師教學專業職涯發展階梯，應規劃每一生涯階段角色的專業內涵，並審慎規劃認證制度。

最後，除了善用當前教師在職進修系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學習共同體等機制之外，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也應發展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的協作機制，讓學校教師不只是同儕互學，也能夠與專家共學。

貳、整合現有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建立學校各級領導人的課程教學專業進修系統，現階段應賦予學校現有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或學習共同體等機制運作明確的工作重點，並強化原有的作用。未來應整合各個機制逐步納入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的系統中並予以制度化。建議不同機制下，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初階與進階評鑑人才、教學輔導教師等應賦予專業地位，以提升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與擔任領導人意願；避免多軌機制並行，增加學校負擔以及分散學校人員的人力與時間。

參、鼓勵教師成立並參與專業學習社群

鼓勵教師成立並參與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協同探究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學校應提供適當的社群運作時間與相關資源，支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學習，進行以促進學生學習之課程實施與教學精進為核心的專業發展。此外，規劃多元的專業發展活動，如辦理課程發表、從事課堂教學研究、教學觀摩、教學創新與運用分享、並鼓勵進行跨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社群的教師協作等。

肆、落實教師專長授課

專業師資養成不易，學校應配合課程綱要架構，並兼顧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結構，如國小包班制與科任制並行，特殊教育教師學科專長、職業類科與藝術才能班專長需求等特色，應聘用符合專長之師資，以確保專長授課，如此才有助於教師長期系統地規劃與進行專業發展。此外，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與規劃相關行政配套，協助學校穩定師資結構，避免過多鐘點教師，影響課程實施與學生學習，同時

避免教師因超鐘點而不得不縮減備課與參與學習社群之時間。

伍、教師進修法制化

為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教育主管機關應修訂〈師資培育法〉，將教師進修法制化，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並檢討教師在職進修的相關辦法，研訂教師法定之進修時數與課程（應包括核心課程與個別化選修課程），研擬配套措施，包括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時數、備課時數與相關認證等事宜。同時，學校應建立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與評估機制，瞭解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成效與問題，持續調整改善。

第三節 學校層級家長參與及課程協作

壹、提升家長參與課程協作之意願與態度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依法落實並引導家長參與課程協作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規範了家長的責任與權利，提出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機關、學校、教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家長參與學校事務類型主要包括參與親職教育、親師溝通、擔任志工、家庭導師、參與決策、與社群協作等。

二、強化家長擔負教育孩子的共同責任與義務

學校教育無法完全取代家庭教育，家長應該成為孩子教育的共同合夥人。雖然〈家庭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但有鑑於部分家長仍消極與逃避孩子教育責任，建議應於〈家庭教育法〉中加入建置成人婚後準備育兒、特殊幼兒之養育知識協助之機制，並強化肩負孩子教育的責任與義務，以促成親師合作。

三、學校營造接納家長參與課程協作的文化

當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將家長視為教育過程中的關鍵合作夥伴，定能增強家長參與課程協作之意願與態度。隨著課程改變所帶來的教學與學習上的變革，學校應主動與家長溝通，促進家長理解，並引導參與協作來共同協助學生學習，並參與班級及學校課程討論。學校應營造開放和友善的協作文化與學校氣氛，建立經常的、明確的及雙向的學校和家長的溝通與協作方式。

貳、結合家長團體力量辦理家長增能活動

一、結合專業機構與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課程協作增能活動

學校可以結合專業機構，如大學或相關組織團體，協同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課程協作工作坊，協助家長理解課程綱要，並瞭解如何協助孩子的學習，如何參與班級與學校課程實施等。

二、鼓勵績優學校家長會

應結合家長團體辦理家長課程協作專業知能活動，並辦理學校與縣市層級的優質家長認證與獎勵，帶動學校家長會與每一位家長正向積極參與班級與學校課程協作。

參、家長參與課程協作範圍、程度、途徑與策略

一、釐清家長參與課程協作範圍與程度

應釐清個別家長、班級、學校、縣市層級家長會之定位與任務，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家長扮演角色。

- (一) 從班級課程協作層面：漸進引導家長從感受與瞭解課程、參與活動，到共同參與課程發展與實施，如成立家長課程小組，提供課程資源與回饋意見。
- (二) 從學校課程協作層面：邀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願景擬定與共識、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納入家長意見進行課程評鑑、以及透過家長引進與整合課程資源等等。

二、提供家長不同協作的途徑與策略

- (一) 從參與的形式層面：顧及每個家長不同的背景與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不同族群、性別、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的家長合適之參與模式。
- (二) 從參與內容層面：自單一訊息的通知，深入到孩子學習與發展之對話。家長雖願意配合輔導孩子在家的學習，但目前學校課程內容與家長過去學習經驗存有落差，建議辦理親師座談與家長溝通，使其瞭解課程實質的改變、學習內容、學習方法與教育政策等。
- (三) 從參與的策略來看：鼓勵家長成立學習社群，建立與家長會良好的夥伴關係，在課程發展過程中，共同思考並引入有利課程推動的資源，透過資源的

導入與聯結，提升家長參與的成就感與價值感，讓家長真切感受孩子的成長因我投入而受益。

肆、成立家長學習社群

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除了建立相互學習與支持環境，提升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以及親職教育知能外，亦可透過家長社群力量協助並影響弱勢家庭的家長和孩子。此外，家長會與學校應提供必要的資源讓每一位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性與內涵，並協助家長幫助孩子的學習，以建立家長對學校和教師的信心。

第四節 學校層級社區資源與組織運用

學習場域的公共化，才能實現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的目標。尤其面對公部門資源有限情況下，應該協助學校建立課程夥伴協作關係。

壹、建立公私協力之課程資源與運作機制

一、重新定位公私協力之課程資源觀

學校課程資源的規劃主要以公部門資源為主，包括教材教法與學生學習等教學資源，以及決定並影響課程實施的人力、物力、財力、時間、設備、環境等條件資源。傳統定義的「資源」是有限與固定的，永遠難以滿足需求，尤其面對經費與人力資源之限制，所謂「資源」應該從彼此互助連結而受益成長的關係中，發展一種動態性、創造性與學習性的資源觀，更重要的是串聯課程資源網絡後產生有效永續的效果。

學校與社區組織課程協作的核心理念係建立「權力分享、永續發展、學習社群、相互成就的夥伴協作機制及專業支持系統」，因此課程協作時要朝向理解彼此觀點、凝聚共識並合力克服結構條件限制，找到「你接受、我也接受」的意義與價值，並鼓勵學校發展因地制宜的課程夥伴協作策略。

二、促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用合一的課程協作

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強化教師實務能力與學生的實務學習，以學用合一為目標：

- (一) 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規劃上，納入產業界代表，並考量與專業機構技能檢定緊密接軌，強化實習課程與功能。
- (二)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擴大與深化教師赴企業界學習與服務的機會與層次，提供產業界適當的誘因，積極促成學校教師與產業界之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更多與實務的學習機會。
- (三) 學校與地方產業密切合作：學校應依據所在位置產業聚落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如高雄岡山模具與螺絲、臺南玉井食品加工、屏東東港水產航海等等，結合產業建立協作與人才培育平臺。
- (四) 學校應定期針對教師、學生、產業界的協作關係與成效整體評估，謀求改善。
- (五) 編列更新設備經費，提升學習成效並縮減學校與產業間因過時陳舊設備與技術造成之學用落差。

三、建立規劃、執行與評估的架構

學校面臨許多課程資源如何選擇與運用的問題，需要提供學校課程夥伴協作機制與運作的規劃、執行及評估架構，包括核心價值、知識資源、關係資源以及行動力經營四個層面。首先，確認「核心價值」，如符合課程理念與教育價值—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其次，瞭解「知識資源」，包括專家知識（如學校知識）與在地知識（如耆老知識）的對話與協力；第三，經營「關係資源」，建立學校與社區組織間的信任與夥伴關係，形成大家「一起把事做好」的人際關係基礎；最後，強調「行動力」，合力支持學生的學習，改進既有的困境，促成互助共好的課程協作關係。

四、建立資源媒合機制

為有效媒合公私部門的課程資源供需，應成立課程與教學資源媒合機制，提供學校與組織、產業、學術機構等有需求者以及有資源者皆能透過此機制媒合。此外，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設有機制（如督學、輔導員）協助學校與社區組織之資源媒合，以求社會資源適當運用之效。

貳、納入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機制

一、專案與資源管理人才培訓

由於學校與外部資源的協作涉及規劃、管理、經營與評估，對於學校行政人員

而言尚屬新領域，因此有必要培訓「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與學校合作計畫」的專案企劃、管理與實務人才，提升學校與社區組織協作關係，達成學生支持的永續發展，如弱勢學生的協助檔案建立與轉移，應至就業或能自力更生為止，才能有效協助弱勢學生脫貧，或是引進社會各行各業的專家人脈來協助學校，滿足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

二、將社區資源與組織運用納入課程綱要並建立評估與回饋機制

由於學校引進運用課程資源常面臨屬短期型計畫無法永續經營、教師不感興趣等問題，因此，應將社區資源與組織運用納入課程綱要，以及學校視導與評鑑之指標。此外在引進資源後，建議前述專案與資源管理師應定期評估學校、教師、學生、非營利組織與產業等等協作的成效；建立蒐集優良案例知識管理系統，提供參考。

第八章 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課程改革中常見到雖有完整的課程改革計畫，卻因課程實施無法搭配而遭致失敗，其原因之一在於課程實施過程中缺乏足夠的課程領導人才及完善的課程領導機制。因此，課程領導逐漸成為課程改革的重要議題，特別是負責掌理課程改革事務之發展與推動的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過去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係依據教育部行政組織之畫分，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掌理該教育階段課程發展事務。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與五專前三年的課程行政與領導、專業支持與輔導、課程評鑑與回饋等事務皆分散不同的主政單位負責，致使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務彼此間的連結與整合不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建構一個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至高級中等學校連貫而完整的課程體系。這時課程發展與推動之相關部門的縱向聯結與橫向整合更形重要。

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能否順利發展、推動與落實，政府層級課程領導及協作機制的完善、功能的強化與課程領導專業的提升，至為關鍵。它關係政府層級如何營造與提供優質、賦權、信任、專業、支持、整合、協作與永續的課程實施環境與文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理念與目標。

以下即從課程行政與領導、專業支持與輔導、課程評鑑與回饋等三大層面，分別進行探討與建議。

第一節 政府層級的課程行政與領導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教育部新的組織架構，如何整合過去依各教育階段分立運作的課程行政與領導體系，重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推動架構，以強化政府間的橫向（跨部門、跨系統）與縱向（中央－地方）的資源整合、課程協作機制與課程領導人員的專業知能，是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的最大挑戰。相關建議如下：

壹、以協作共同體思維重新建構中央-地方課程行政與領導之總體圖像與架構，研擬總體推動白皮書

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各級課程實施與推動上扮演方向引領的角色。因此，政府層級對於課程實施之總體圖像、願景與理念的掌握十分重要。若政府層級本身對新課程之理念沒有共識，對新課程推動缺乏完整藍圖與規劃，缺乏系統性整合與協作機制，將造成地方或學校無所適從與推動上的困擾。

基此，建議教育部應站在國家層級的制高點，以協作共同體的理念，邀集中央、地方與學校層級及相關專家代表凝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總體圖像、願景與價值，並依據不同教育階段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屬性，建構政府層級間課程推動與課程領導網絡，擘劃中央－地方－學校總體的課程行政與領導的協作架構，強化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行政與領導網絡的層級內與層級間之連結與協作。

貳、強化中央政府層級的課程行政與領導之協作機制及功能

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過去分由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等單位主政的課程教學推動事務，已歸由新設立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主政。這項新的組織調整將有助於十二年各教育階段課程行政與領導機制的統合與運作。唯基於事權的分工，各級課程與教學事務仍分由國教署內不同業務單位掌理，建議國教署可強化不同業務單位的聯結與統合，並建立跨業務單位的協作機制，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事務的統籌與推動。

參、設立教育部層級跨部門的課程教學事務之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

課程與教學推動事務涉及層面繁雜，從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教學實施與推動、學生評量、入學考試、課程評鑑與回饋等，每個環節都必須環環相扣緊密相連。因此，實有必要於教育部設立一個超越司署，由教育部長或次長直接領導的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教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正式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期盼此協作中心能具體落實，並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之課程實施的必要配套措施，確立協作中心未來運作的法理依據。

另外，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主要著重以中央層級所屬的相關系統間整合與協作，尚未涉及中央－地方之間的整合與協作機制設計，未來此

部份應持續研究與發展。

肆、強化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多元文化課程教學方面的政策整合與行政領導

臺灣社會經過長期發展，在人口組成上除原有四大族群之外，新住民人口比例亦逐漸增加。從追求社會正義、肯認差異、尊重多元文化是國民基本教育在多元文化及族群教育上的重要課題與教育政策目標。民國 99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即將尊重元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等列為重要的推動方案。基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與發展，亦需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多元文化課程教學相關議題的研修與規劃，然而，這些課程發展與推動事務往往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與層級，因此政策的整合與跨部門的行政領導與協作機制需有效建置與強化。

伍、建立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之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深化協作文化

各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從事課程行政與領導業務的人員（包含各類視導人員）是否具有課程教學專業素養非常重要，建議未來教育人員相關的公職考試應納課程教學考科。

其次，現行視導人員，除一般行政體系的行政督學之外，地方縣市亦多設有課程督學，惟課程督學的定位、任務及法制化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釐清與設計。

再者，在職專業增能方面，目前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相關人員之培訓僅國民教育輔導團員有專業培訓與認證機制，未來宜擴大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層級課程教學相關行政與領導人員，例如：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科股長、督學與局長等。建議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之研究，並盡速落實為具體政策。

最後，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的專業社群方面，目前僅有國教署所設立的三區策略聯盟（由區內學管科長、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所組成的跨縣市課程領導人員之社群）。唯三區策略聯盟主要研討議題仍聚焦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後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隨著直轄市之增立，部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立，縣市教育局處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推動之關連將日益增加，

建議能微調現有三區策略聯盟之編組，納入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推動人員，強化與高級中等學校方面的議題連結，以發揮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的專業社群與協作平臺之功能。

陸、成立縣市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

縣市教育局處長是地方課程教學推動重要推手與靈魂人物，縣市教育局處長的專業背景，影響地方課程的領導與經營。

目前例行性的縣市局處長會議往往受限會議時間、規模與性質，無法深入進行深度的議題討論與專業互動，建議可推動區域或跨區域的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透過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的定期分享、共學與交流，連結跨縣市資源，提升課程領導知能與實踐智慧。本項縣市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之設立方式，建議可搭配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發展的系統性教育局處長高階領導人才培訓之課程，進行整體的研擬與規劃。

第二節 政府層級的專業支持與輔導

過去十多年教育部已逐步建立起各教育階段的專業支持系統及網絡（例如：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師資培用支持系統、教學輔導教師系統、課程研發與教育人力發展系統）。然而，如何明確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的定位、功能與法制地位，強化其組織化與專業化，以發揮其專業支持功能，並建立專業支持系統與課程發展相關環節的連結，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必須關注與配套的課題。相關建議如下：

壹、擬訂整體專業支持系統的圖像，明確界定不同專業支持系統的定位與任務

建議配合直轄市之增立、教育部組織再造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的外在情勢變化，提出中央－地方－學校的系統性及整合性的專業支持系統總體圖像與藍圖，以做為後續相關推動與發展的依據，並藉此明確界定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的位置與任務。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相關建議如下：

一、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由國教署及地方教育局處主政。現行相關組織團隊，包含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以及國民教育

輔導團，這組織係以教師為主要成員，結合相關學者專家，偏重領域 / 群科 / 科目的課程教學政策之協作、推動、轉銜、統籌、協調、資源引介與整合、跨縣市區域聯盟及專業社群的促進、領域 / 群科 / 科目教師專業支持事項之系統性推動與領導，屬外部支持系統。

- 二、師資培用支持系統：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包含師資培用聯盟、進修學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絡。以師培大學為主，提供教師廣泛、彈性與多元型態的專業支持活動，屬外部專業支持。
- 三、教學輔導教師系統：可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專責學校內之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經營，屬內部支持系統。
- 四、課程研發與教育人力發展系統：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課程研發系統應連結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系統，建立專業支持網絡；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亦需針對各級與各類教育高階領導人才發展完整與系統的培訓課程與機制。

貳、強化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的連結、整合與協作機制

現行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亦必須有所因應與重構，並以整合為單一的十二年課程教學推動組織為未來規劃方向。惟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任務、特性、學校規模、教師人數與教師文化、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關係各自仍有差異，合併為單一組織涉及層面極其複雜，可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究與完整規劃。但在此之前可先就現行的組織與編制進行微調，並強化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 / 國民教育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及高職群科中心之間的有機連結與整合，相關建議與策略如下：

- 一、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建議國教署可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以整合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聯席會議、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以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與支持之相關事項。
- 二、建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課程教學推動的連結與協作機制：從課程及學習性質來說，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在一般科目方面的課程教學性質較為

接近，其課程連結的需求更高。因此，在相關的教師專業支持活動可更緊密連結並發展相關專業支持事項的協作機制。例如：(1) 強化國中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的連結；(2) 促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共同科目中心的對話與協作，可共同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活動，以強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的專業。

參、建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課程研發系統的連結機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凸顯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連貫與對話的重要性，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發展，而該如何在課程綱要發展的過程中即與課程教學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建立完善的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的連結，是未來一項重大的挑戰。

建議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之建構，國教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聯合專案小組，針對兩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機制進行規劃與建置。

其次，建議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目前分立的各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整合為單一系統，並能從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等三層面，完善此課程推動支持系統，以俾此一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能在課程綱要研修、轉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試行與推廣等方面，發揮協作、連結、整合與反饋等角色與功能。

肆、完善師資培用系統之建置，強化課程研發與師資培用的連結與協作機制

師資培用系統在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民國 83 年師資多元化政策後，師資培用系統如何發揮其培育與致用之功能，更形重要。現階段，教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開始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希望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為目標，建構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惟目前此師資培用聯盟仍僅限於國小階段，尚無延伸至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其相關組織運作亦需更多政策決定與制度化的配套，建議教育部應盡速明確師資培用系統之政策與建置。

另一方面，課程發展往往涉及課程理念與目標的轉變、領域的統整與學科重新

劃分、教學方法的創新。這些變革，課程研發單位需與師資培用系統密切連結與協作，共同發展、建立共識，以導引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調整、專業內涵的轉變以及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的相關配套。

伍、明確專業支持系統的法制化地位及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梯

一、建立專業支持系統相關組織的法源基礎

專業支持系統是課程發展、推動與教師專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其相關組織 - 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及教學輔導教師等組織或機制，應於〈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建立其組織設置法源，使組織有明確的法制地位，以利組織功能之發揮與永續發展。

二、編列充足的經費提供專業支持系統的完善與永續發展

教育部應編列充足的經費強化中央層級專業支持系統（中央輔導團 / 學科中心 / 群科中心）之發展，同時亦需編列專款補助縣市教育局處國民教育輔導團系統，促進專業支持系統的完善及永續發展，從而各項專業支持活動的展開，學校整體改進的落實與發展。

三、編制專業支持系統相關組織之教師專責人力

現行國中小中央輔導團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高中學科中心教師、高職群科中心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都採減授課時間的兼任制，有些甚至沒有減課，這種以兼職人力肩負如此重要與龐大的專業支持相關工作，不利組織功能之發揮與任務推動。未來，這些組織應編制專責教師人力，同時明確其任用資格、條件與遴聘程序，以求其專業保證。相關策略如下：

- (一) 運用教師課稅與少子化趨勢增加教師員額編制：配合國中小教師課稅的配套措施及少子女化趨勢教師員額過剩之條件，提升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並將各級專業支持系統（國中小中央輔導團 / 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所需的專任教師人力納入編制，以確定各類專業支持系統有專任教師人力，改進目前皆以兼任教師不易發揮功能。
- (二) 建立教師教學專業職涯發展階梯：未來擔任各級專業支持系統的教師應納入此教師教學專業職涯階梯之機制，需取得相關資歷與認證始能擔任相對應的

專業服務工作。如此，一方面可建立各級專業支持系統的教學輔導教師的專業權威，另一方面亦可激勵教師朝教學專業發展與精進。

陸、建立系統性與整合性的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

現行各類專業支持系統人員的專業培訓仍不完善，例如：學科中心、群科中心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仍需建立。

另外，各類專業培訓課程除需考慮各自培訓課程的系統性之外，亦必須兼顧不同系統間專業培訓課程內容與機制的層級連結與整合。例如：擔任課程教學推動系統的老師亦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的部分專業能力，因此，在相關培訓與認證機制方面應進行連結與整合，並配合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階梯之建構同時考慮，做整體的發展與規劃。

第三節 政府層級的課程評鑑與回饋

課程的推動需要整體的良好環境，十二年國教需回歸長期的整體課程環境改進與正向氣氛營造，未來需朝逐步擺脫高壓與競爭，轉而進行教育人員的價值與意識提升著手。如何透過善意且適當的評鑑導引，構築課程推動的豐沃土壤，讓教師可以投入教學並受到好的支持，學生可以有良好、適性的受教品質，是十二年國教課程評鑑與回饋需要著力之處。

因此，課程評鑑與回饋之主要目的在透過評鑑的實施與回饋營造更良善、正向、包容與積極的課程實施環境。課程評鑑的運作除建置課程改革整體系統的理解與診斷外，更關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育相關人員之自我檢視與彼此間的相互學習，以喚醒教育人員的初衷並延續從事教育的熱情，藉由評鑑找出需要改進的議題與需挹注之資源，發展可能的改進方向並給予實際之專業與心理支持。課程評鑑與回饋建議宜從中央、地方、學校與教師四個層級進行整體規劃。

壹、中央層級

一、完善課程改革評鑑機制

課程改革評鑑與回饋有助於課程研發單位、課程審議單位與課程行政單位持續課程改進與發展，不同單位可依各自目的，透過多元的途徑進行，而所蒐集之意見

亦能相互回饋與分享。例如：

(一) 長期課程實施問題與意見調查

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應建立長期的課程實施問題與意見調查機制。針對課程綱要的理解程度、信心及自覺的能力、學校整體課程實施現況、領域 / 群科 / 科目的教學現況、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的需求、對課程制度和政策連貫性的意見進行調查，其結果除作為內部後續課程研發改進之用外，並公開調查結果，供民眾瞭解課程實施情況，累積改革之意見，建立後續改革之共識。此外，臺灣參與 PISA、TIMSS、PIRLS 等國際評比的結果，亦可納入整體課程實施之資料收集來源。

(二) 公聽會與訪視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基於負責課程綱要審議之權責，亦有必要透過公聽、座談或實地至各縣市進行教育觀察與對話之方式，收集各界之聲音、期待，建立社會集體對教育之共識，以反映到課程審議的內涵與運作。

(三) 教學輔導團與學科 / 群科中心的專業回應與對話

國教署除應強化其在課程視導方面的專業性與運作機制之外，亦可透過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教學推動與支持網絡（如：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工作圈及學科 / 群科中心）在教學輔導過程收集課程實施相關問題與建議，並回饋相關單位端，持續改進課程，深化教學。

二、促進學生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提升

(一) 學生核心素養的評量與目前國中（九年級）的會考、高中（十二年級）的學測與指考不同，主要在瞭解與掌握課程改革過程中學生的學習情形。

(二) 實施方式不以普測而是以抽樣進行；實施年級可為四（或三）、六（或五）、八、十一年級（形成性評鑑，國小兩次，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一次）。

(三) 以學生核心素養為評量範圍，除主要科目（數學、語文、科學）的基本學力外，學生學習熱情、好奇心、美感、面對失敗的能力、問題解決等，可一併設計於評量中。

(四) 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輔以實作評量、如科學實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不同群科的具體實作等。

(五) 實施結果應用不作評比、不公布，作為收集學生各階段學習結果之理解，結果供教育部、各縣市、相關學校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依

據。此外，對於特別需要加強的縣市或學校在瞭解其背景與原因後予以資源之挹注，一定時間後再行施測，瞭解資源挹注後之改進情形。

- (六) 針對本項評鑑方式之細節，建議委請相關研究單位與學者專家，參考國外之做法，建構符合本土需要的評鑑機制。

貳、地方層級

一、利用課程評鑑與回饋導引地方課程領導更趨專業化

- (一) 推行縣市之課程實施環境評鑑，作為理解課程實施問題與改善之基礎

地方層級的課程評鑑著重在如何建構良好的課程實施環境，可委託公正單位進行調查，評鑑指標另訂之，評鑑結果公開。

- (二) 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與協作

以輔導團、學科及群科中心到校輔導或區域輔導方式進行，針對學生學習的問題與教學的難題進行討論與輔導，確認教師觀課之運作及效能，以精進教學實務為主。

二、縣市政府對學校課程教學評鑑規劃與專業支持制度化

- (一) 增加校務評鑑之課程與教學比重，回歸教育本質

增加校務評鑑中課程與教學比重，包括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與改進情形。此外，評鑑委員納入資深輔導員與教學優良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情形的觀察並參與學生學習情形與困難之討論，提出教學建議。校務評鑑內涵之規畫亦應鼓勵學校發揮辦學之特色與彈性，並能針對辦學方向、課程教學發展概況與學生學習情形提出說明及論述。

- (二) 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協助學校教育正向發展

現行地方層級課程教學視導機制，無論是在國中小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仍不完善，國教署應針對此議題，就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不同學習階段與教育類型之性質，進行整體規劃與建置，訂定相關法源，強化課程教學視導。

另外，在課程教學視導的實施方面，宜秉持專業支持與協作之精神，採實地觀察、理解與對話之方式。視導人員除督學或課程督學之外，可納入教學卓越教師與校長等專業人員，以關懷、協助的立場，採隨時進入學校，不抽閱資料，以學校整體教學理解、觀察學生學習為主，幫助教師如何達到教學目標，確保學生學習品

質。針對需改善之學校提供相關建議與資源，並於一定時間後複評，以協助學校整體改進。

三、相關建議與配套

(一) 連結校務評鑑與地方 - 學校課程視導與協作，扮演學校教育之堅強後盾

教育局處應善用相關資源，協助並支持學校進行課程與教學的改進，並結合上述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提供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與支持系統。

(二) 課程評鑑應配合地方特色

相關實施細節由教育局處依縣市特色與教育願景，參考校務評鑑辦法、試辦或審議中之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之。

參、學校層級

學校辦學的重心在營造校內課程與教學的環境，協助教師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層級除參考前一章所提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相關建議，以建立支持性而非干擾性的課程領導與行政措施外，課程評鑑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亦有密切相關。課程評鑑的內涵可包括課程教學的設計、課程教學的環境與專業支持、學生學習情形與結果等三大面向。學校課程教學評鑑最大的困難在於僅能看到制度架構而難以看到教育實質面，因此十二年國教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回饋應避免文件資料的產製與堆疊，而應著重於平時教師專業對話、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實況的觀察與改進，透過自發的評鑑機制提高學校課程教學的品質。

一、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核心

(一) 建立校本的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同領域 / 群科 / 科目、學年之教師安排共同不排課時間，以教師社群為主體，規劃學生學習研討及教師社群進行具建設性的理解、對話與互助，聚焦於學生學習的反思與課程教學改進。

(二) 建立務實、善意與互助的觀課機制，提供教師彼此學習機會。教師間之觀課與教學對話機制亦可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教學議題整體規劃進行之。

(三) 學校課程發展問題除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中層課程領導機制（例如：研發處、學年主任、學科主任等）進行因應與調整外，涉及課程結構或需要

外部協助的問題與建議，則可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之整體改進，並透過此專業協作機制引導學校建立自生變革的力量。

二、善用外部資源之引入與連結，並整合相關法令

- (一) 學校評鑑實施可融入校外專業機制，如邀請國民教育輔導團或與大學合作，或建立校際參訪觀摩學習機制，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 相關實施細節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特性，並參考目前試辦或審議中之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之。

肆、教師層級

教師是學校的靈魂，教師對自身教學之精進將更能成就每一個孩子，在成就孩子發展的過程中，教師也體現自身之價值。當我們企求培養孩子自發、互動與共好時，教師本身也應是自發、互動與共好的學習示範者。教師層級的課程評鑑與回饋以上述為核心，相關做法建議如下。

一、教師個人的反思與回饋

- (一) 教師在尋常的教學生活中，掌握學生需要，協助學生學習，從學生學習過程的觀察與評量，瞭解學生學習概況。
- (二) 根據上述對學生學習的理解，對學習落後的學生利用補救教學系統或於課堂、課餘時間進行補救，學習資優者提供更深入之學習機會與材料，特殊需求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視情況引入相關資源。

二、教師社群進行課程教學評鑑對話

- (一) 在務實、信任與安全的基礎上，參與教師社群間彼此觀課學習之專業成長。
- (二) 提供教師參與教學工作坊、學生學習與教學研討等「專業對話」時間，教師針對教學策略及學生學習的經驗交流，以及課堂觀察後的專業對話，激起教師在此學習領導的時代中，以學習者身分教學相長，獲得持續的教學專業成長機會。
- (三) 對話後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可即時解決部分回歸教師社群進行修正，其餘問題與建議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教師觀課、專業對話時間研議納入教師專業發展進修時數。

第九章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

課程落實必須建立在課程理解的基礎上。課程並非商品或產品，課程係在民主參與及對話中透過溝通以促進相互理解並持續改善的歷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目標必須轉化為學校、教師、家長、學生、教材編審等可理解、可實踐的文件及工具，方能有效促進課程理解並激發社會民主參與的意願與熱情。因此，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以「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取代以往「政策宣導」觀點，跳脫線性、控制的思維，以多樣性互動、參與協作等觀點連結課程網絡中的人事物，促成民主社會的參與及公共對話，以利課程永續發展。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包括運作策略與資源平臺兩大層面，兼重面對面溝通對話，以及網路平臺互動。在運作策略層面，隨著課程研發與實施，各階段應同步啟動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以加強與社會民眾，尤其是教育關係人的溝通，並在傳播推展歷程中蒐集意見持續完善課程；在資源平臺層面，應建置課程實驗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提供課程研發成果之交流機會，並整合各項課程與教學資源，透過實踐經驗與成功案例的累積與傳播，除了凝聚社會人士、家長、教科書出版業、民間團體、各界產業和各施政部門對課程研發與實施之共識外，更能落實課程理念與目標。

第一節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運作策略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發與實施，應於各階段啟動溝通與傳播推展之工作，研究相關說明文件與培訓講師，透過完善的溝通網絡，彙集群體智慧並蒐集意見持續完善課程，並透過試行階段與實務教師協作試行的成功經驗分享，使課程實踐更具說服力與具體可行。有關課程的溝通與傳播推展建議：

壹、確定課程綱要各階段任務與工作要項

一、課程綱要研發階段

透過相關諮詢文件加強政府與社會之間對於課程改革的共識，於新課程綱要公

布前，先提出一份發展建議書以諮詢各方意見，並有充分的時間發展因應的配套措施。

二、課程綱要頒布前

課程綱要審議後頒布前，應公布並廣泛聽取社會大眾意見，經社會議論及形成共識後，經過必要的修正後正式公告。

三、課程綱要試行與實施階段

（一）編寫課程綱要解析

課程綱要研修委員、教科書審查者與教科書編輯者三方應就領域 / 群科 / 科目課程綱要共同研討、解析，並編寫課程綱要的解說文件，以增進三方對課程綱要的共識，並避免課程實施時的誤解。

（二）發行課程實施指引

由於課程改變隨之而來的是行政配套，如編班授課、教師排課、師資規劃等，以及教師、家長如何展開課程轉化與協作等，應針對學校實務需求發展指引，協助學校層級的課程實施。

（三）進行課程綱要試行與傳播

為使課程綱要具體可行，在課程試行階段依循課程實驗機制，邀請實務教師協作研發教材教法，並透過研究與實踐的歷程，發展成功的經驗，除撰寫「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示例」外，並邀請參與課程試行實驗的教師使之成為課程與教學輔導員到學校分享與提供諮詢。課程試行與實驗期研發的教材教法示例，應提供教科書出版商與學校教師參考，引導自行發展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以便適切地落實課程綱要的理念目標。

貳、建立與活化溝通與傳播推展機制

隨著課程綱要的頒布與實施，中央、地方與學校應展開積極的溝通與傳播，包括機制訂定、策略的規劃以及成效評估三部分。

一、建立溝通與傳播的機制

在現行的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溝通與傳播專責機制上，深化中央的溝通人員培訓，以及確認中央輔導群（團）、學（群）科中心、課程發展工作圈人員的持續精進，並與地方的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分工協作。

二、採取整合性政策溝通與傳播策略

由於課程綱要溝通與傳播涉及層面包括家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一般社會大眾與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人員等，因此無論策略與經費上都必須投入龐大的資源。為有效溝通與傳播，建議應採取整合性溝通與傳播，策略包括：

- (一) 確認溝通與傳播對象。
- (二) 決定溝通與傳播目標。
- (三) 設計溝通與傳播內容。
- (四) 選擇溝通與傳播通路。
- (五) 編列溝通與傳播預算。
- (六) 決定溝通與傳播組合。
- (七) 衡量溝通與傳播效果。

三、評估溝通與傳播的成效，調整策略

有鑑於政府投注龐大人力與經費資源於課程溝通與傳播，為發揮資源效益，應建立課程政策溝通與傳播效果指標，包括：

- (一) 溝通與傳播前評估效果指標，應包括訊息效果、媒體效果、整體效果，以及閱聽人效果，如不同角色對於課程綱要與課程實施的關注程度，包括認知、態度與行為等。
- (二) 轉譯課程綱要使之易於溝通與傳播推展

課程綱要與相關指引或示例是學校課程實施的重要文件，應以較淺顯易懂的文字、圖表呈現，以吸引教師、家長等閱讀的動機與興趣，並有效提升課程理解效益。

- (三) 研發課程綱要轉化的相關文件與建立講師培訓認證制度
 1. 說明手冊：包括課程綱要總綱、領域綱要的分眾（學生、教師、家長、行政人員、課程督學、一般社會大眾）說明手冊。
 2. 案例與評估工具：包括促成學生學習素養獲得的領域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等案例與評估工具。
 3. 指引手冊：學校課程實施的各種指引手冊，包括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課程評鑑方法與結果應用、教學領導人手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家長課程協作、社區組織資源管理與經營等指引。
 4. 講師培訓與認證：課程溝通與傳播需要大量講師。為能確保課程綱要理念與目

標、教材教法、以及各種轉化策略等在與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課程督學等溝通與宣導時，能夠具有高品質的信度與效度，應研發相關資源，如講義、影片與簡報，並建立講師培訓與認證制度，提升課程溝通與傳播之正面積極效應。

(四) 投注資源於課程綱要文件的轉譯

課程綱要是國家層級的課程專業文件，因此在語彙使用與撰寫風格上不利於教師、家長等閱讀與理解。建議隨著課程綱要的頒布，除了官方的課程綱要文件外，應邀集文字工作者，從家長、教師的角度，協同課程研發人員共同撰寫利於家長理解的溝通與傳播的文件，以及有助於教師理解與運用的指引與示例等。

第二節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資源平臺

雲端技術發展與應用是教育的趨勢，在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研發、頒布與實施的各階段，宜投資足量的人力與物力，有系統的充實及整合現有的資源平臺，包括交流對話平臺以及教學支持與資源平臺，更重要的是必須有長期穩定之維護人力，並由專業之機構統一負責，積極解決線上資源使用之各種困難，妥善規劃建置國家基礎建設。

支持教師教學資源平臺的主要功能有三項：教師個人和團體透過數位學習的專業成長；教學時所用的教材資源；以及教學策略資源。因此政府投注經費建置平臺時亦應同時考量軟體之研發，例如運用多元載體的教學，必先充實教材軟體研發、學校的設備，以及教師的專業成長。

壹、教學支持與資源平臺

橋接學術研究到課程實踐之間的落差，必須有教學資源開發的研究，以及推廣有效教學策略的機制，其中，教學支持與資源平臺占重要的地位。建置平臺應以使用者中心為原則，並考慮以下思考面向：

一、建立資訊的篩選機制，避免良莠不齊

政府建置之平臺，不宜侷限於把各項比賽的得獎教案和設計都上載，可從實徵研究的資料依統一的標準過濾之後再採用。建置的模式應以有效教學策略的實踐為導向，篩選的標準可參考美國教育部的 What Works Clearinghouse (WWC) 的方式，把所推薦的研究論文標準分出三個等級的推薦強度，而且只納入專業委員會過

濾後的文獻資料。WWC 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時效、教學效果、研究設計、對象抽樣、矛盾因素的存在等等標準，並且接受各界之批評，十年以來修訂了兩次，對品質的要求值得效法。

任何的教學設計理論和有效教學策略都須透過教師在課堂上的有效操作，才會收到文獻證實的有效性。為了支持教師的成長，資源平臺需採動態成長的設計概念，將研究資料「翻譯」為教學者方便使用的執行步驟，提供改變的時程和難易度指標，以及說明每個教學步驟背後的理念和注意事項，讓教師不會盲目的採用形式，偏離內容精神，得以在理念範圍內之下，依原則和現場需求彈性調整平臺上推薦的教學策略。

二、以分眾與高親近性為建置原則

有關課程研發與實施支持與資源平臺整合應朝向單一入口、分眾資源管理、內容理解容易等高親近性的原則規劃建置之。不同教育關係人對於課程與教學理解與需求存有差異，因此，在此全民共享之平臺架構，教師端可以包括課程綱要、解說、案例、研究報告、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研修意見等；家長與一般大眾端可包括課程綱要與其解說、家長如何支持孩子學習、親職教育、研修意見等；行政人員端可包括課程綱要與解說、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與課程評鑑案例、編班配課或選修規劃諸類的說明手冊、研修意見等。

三、整合教師專業學習平臺

教師因其授課、經驗、任教區域、職務等等因素，在職研修之需求與規劃存有個別化的差異，因此，為建置時時可學習、處處是教室的在職研修環境，除了實體研修，如專家授課、產出型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研討等等，建議應提供遠距教師專業學習系統之平臺，不僅跨越時空限制，亦可縮減教師專業學習機會與資源之城鄉數位落差。

有關建置教師專業學習平臺，內容可包括：

- (一) 線上討論工作坊：提供同步線上討論軟體服務，並在各校單位廣大宣傳，讓各地教師可遠距同步參與精進教學工作坊，掌握最新的教學資源與資訊。
- (二) 課程策略與教材教法檔案分享：建置、積累有特色、多元性的教學資源，並將創新教材教法在線上分享，讓教師可依照課程綱要調整適合不同學生的教學，並專注於學生輔導與差異教學。

- (三) 教學經驗與分享討論區：提供討論區於各階層及各校教師及學者，分享課程及教學經驗，以求適性化及在地化的教學指南。
- (四) 教學影片分享：將教學過程錄影，存放在線上做教學觀摩影片，提供新任教師教學範例。
- (五) 線上選課與自學：提供空中教室遠距選課，並融合多媒體（包括錄影、錄音、影像、動畫、簡報等），讓教師可以依個人所需選擇對專業成長有益的課程，達到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的。
- (六) 線上問卷：提供線上問卷蒐集教師回饋意見及課程政策改進方針，提供課程及教學持續研發的動力。

貳、家長學習與親師交流平臺

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除了建立相互學習與支持環境，提升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以及親職教育知能外，亦可透過家長社群力量協助並影響不同困難家庭的家長和孩子。此外，政府在課程綱要資源平臺上，應建立家長資源專區，提供必要的資源讓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性與內涵，並提供資源協助家長瞭解如何幫助孩子的學習，以建立家長對學校和教師的信心。學校家長會可以組織家長學習社群，並搭起親師間的溝通橋樑。

一、中央層級的家長資源專區

可考量包括：

- (一) 課程與教學資源：課程綱要的認識、家長支持學生學習建議等等。
- (二) 圖書資源：納入地球社區的學習氛圍，採集各具文化特色的親子共讀線上圖書資源，推動家長與孩童間的閱讀風氣，線上可提供專家、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們的共讀分享經驗，建立起家長及學生的親子讀書會，以提升書香家庭的觀念。
- (三) 遠距課程：以 Moodle 或其他學習管理系統開設遠距課程，內容包括工作及親子間的平衡發展、培養創新有彈性的家庭教育、如何建立親子對話、瞭解孩童的遊戲經驗、國教課程綱要內容、志工課程等，以推動完善的家庭教育為目的，讓家長可以互相分享「親子經」，促成家長間的交流園地和學習社群。

二、學校層級的家長資源專區

可考量包括：

- (一) 線上家長資源專區：學校可以協助家長會成立線上家長社群，如家長讀書會、親職 QA 等，透過家長之間相互交流與支持，協助孩子學習；此外，善用目前已開發之網路親師互動軟體，讓親師交流更暢通與密切，例如家長可在開學前讓教師瞭解孩子的特質與特殊狀況，以利教師提早為學生做適性教學的準備，家長亦可以隨時向教師諮詢孩子學習與生活輔導策略等。
- (二) 學校家長學習資源專區：學校可以在校園中設置家長學習資源專區，行政人員與教師可以研發並主動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例如：如何幫助孩子喜歡數學、如何在家庭中實施美感教育、如何陪孩子選填科系…等實用的資源。此外，可以提供家長在家指導學習的相關教材教具等，在親師相互理解與支持的互動中，發揮家長最大的支援力量，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